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花原簡字第96號

原告 BS000-A111100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祥卷

法定代理人 BS000-A111100A (同上)

訴訟代理人 吳美津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陳曄修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妨害性自主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(113年度原侵附民初字第3號)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花蓮簡易庭法 官 楊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須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書記官 汪郁榮